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段进军: 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3 月出生,理学博士。曾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院长、苏州良浦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大学教授、苏州大学东吴智库执行院长、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存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段进军	5	5	0	0	0	3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到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

2、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细则，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共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 3 次，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与中小投资者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涉及问题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等，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4、现场工作及配合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参加培训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对公司进行考察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

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一年。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换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继续聘任黄圆圆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换届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5、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认为以上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有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

2024年度，本人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段进军

日期：2025年04月28日